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川富
電話：04-2228-9111#55623
傳真：04-2527-9060
電子信箱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36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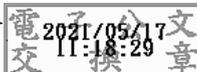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期辦理案，請各校務必將延期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且確實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暨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辦理。
- 二、因近來疫情日趨嚴峻，旨案鑑定延期舉行，並視疫情狀況另案研議辦理時程。請各校務必將鑑定延期舉行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且確實轉知參加鑑定之學生及其家長、協助施測之主襄試人員暨鑑定有關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05/17



1100002224

無附件